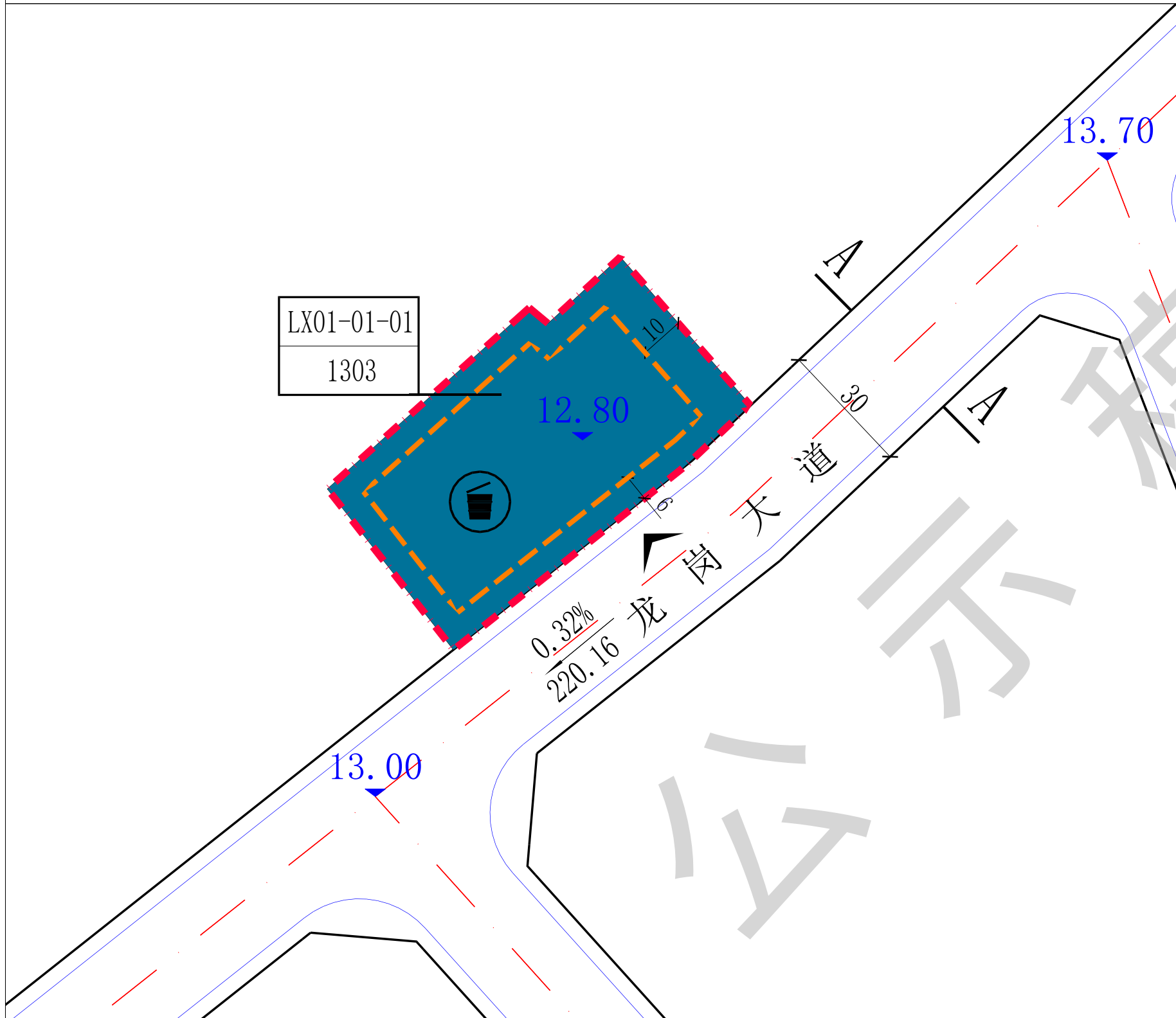


博罗县龙溪街道LX01-01-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

法定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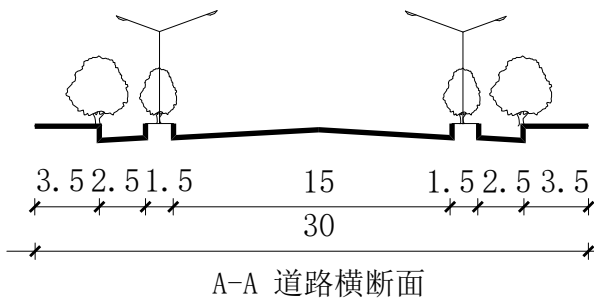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配套服务设施	停车标准	备注
LX01-01-01	1303	供电用地	4021	≤0.8	≤3217	垃圾收集点	≥1车位/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法定图则执行细则

- 本法定图则应与《博罗县龙溪街道LX01-01-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结合使用，二者不可分割。
- 在本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及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图则的有关规定。
- 规划编制单元是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最小地域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修编范围不得少于一个规划编制单元。
- 土地使用性质控制：图则中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分类代码执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图则所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使用性质是表示对未来土地的控制和引导，现状合法的土地使用性质与本图则不符的，原则上可继续保留原有使用功能，若对这类土地进行改造或重建时，应与本图则规定的土地使用性质相符；若土地性质有重大变更，则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 开发强度控制：规划确定的地上总建筑面积不得突破，若突破面积，则需重新论证，进行规划修编，并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 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3]11号）的要求执行。本次规划地块绿色建筑按1星级及以上执行。
- 地块建设除需满足本规划地块控制指标的要求外，还必须遵守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法规、规范等的规定。

图例

- | | | | |
|---------|--------|-----------------|---------------|
| 1303 | 供电用地 | 30 | 宽度标注 |
| LX01-01 | 地块编码 | 规划道路 | 规划道路 |
| A A | 道路断面符号 | 建筑退让线 | 建筑退让线 |
| ➤ | 机动车出入口 | 0.32%
220.16 | 坡度坡向(%)及坡长(m) |
| 🗑️ | 垃圾收集点 | 规划范围线 | 规划范围线 |
| 12.80 | 规划标高 | | |



龙溪街道办事处

编制时间：2025.06